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1760號

原告 余○豐
余○澤
余○毓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余宙激

0000000000000000

林雅萱

被告 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宜成

被告 林羿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

侯信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所為114年度壙簡字第1760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1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施春祝

07 附表

08

編號	原記載位置	原記載內容	應更正為
1	主文欄第一項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○豐、余○毓各新臺幣3萬0,830元。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○豐、余○毓各新臺幣2萬0,830元。
2	主文欄第二項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○澤新臺幣3萬0,910元。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○澤新臺幣2萬0,910元。
3	主文欄第七項	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萬0,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2萬0,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4	主文欄第八項	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0,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0,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